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  
Resources,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 第五届瑞林·环境法博士生全国学术会议

### 邀请函

北大“瑞林·环境法博士生全国学术会议”旨在搭建国内高校在读环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互动平台，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环境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升。自2009年以来，“瑞林·环境法博士生全国学术会议”已成功举办四届，对推动国内各高校环境法学专业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产生了积极影响。为持续推进各高校环境法学专业博士生的学术交流，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并促进中国环境法学学科的发展，拟于2017年10月21日至22日（周六至周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第五届“瑞林·环境法博士生全国学术会议”，特邀全国各高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在读博士生参加会议。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会议主题

本次会议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背景下环境法专业博士生培养机制的挑战与应对”为主题，下设两个专题：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生培养机制的改革

本专题主要交流国内各高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生的培养模式，回

顾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的历史与成就，总结有关经验与教训，并探讨未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的目标与机制。

##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问题与方法

本专题主要探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的选题与研究方法。

##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1日至22日（周六至周日）

会议地点：北京大学法学院

## 三、参会要求

（一）申请参会博士生须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参会博士生须同时针对上述两个专题准备发言材料。

### 1. 专题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机制的改革

本专题的发言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在院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的历史、模式、特点与成就，分析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的经验与问题，探讨未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生培养的目标与机制。发言材料不少于3000字。

### 2. 专题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问题与方法

本专题的发言材料应关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的选题与研究方法，可对当前环境法学研究现状作批判性思考，也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可作一般性论述，也可进行个案分析。发言材料不少于3000字。

发言材料需在正文后附上作者姓名、所在院校及年级、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发言材料一律采用 Word 文本，文件名格式为“发言题目（所在院校+姓名）”。

鼓励参会人员以论文形式提交发言材料。论文格式参照《中外法学》格式要求。

#### 四、参会申请与参会材料提交时间

申请参会的博士生须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会议发言提纲和个人学术简历发送至会务电子邮箱，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完整的发言材料发送至会务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第五届瑞林·环境法博士生全国学术会议申请+就读院校名称+姓名”。

#### 五、参会资助

（一）会议主办方将邀请专家对申请参会博士生提交的会议材料进行评选，并确定资助参会的博士生名单。原则上每校资助一名博士生参会，但材料评选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生不受资助名额限制。

（二）资助范围包括就读院校所在地与北京会议举办地之间的普通火车硬卧或动车（高铁）二等座往返费用和会议期间的住宿费。

（三）未获资助博士生的各项费用请自理，会务组可应其要求协助安排住宿。

（四）所有参会人员会议期间用餐由主办方提供。

#### 六、会务信息与联系方式

有关会议的报到地点、会议日程以及受邀资助参会的博士生名单等信息，会

务组将另行通知,并在北大瑞林环境法网和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  
微信公众号 (iReeli) 上适时发布。

有关会务事项可与会务人员联系。

会务联系人: 梁忠 (手机号: 15501183399)

会务电子邮箱: [reeliforum2017@163.com](mailto:reeliforum2017@163.com)

## 七、会议资助单位

本次会议获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北京大学法学院金瑞林教授环境法学发展基金资助。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

2017年5月22日